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169 号

致：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公司 6 号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进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科律师、张紫璇律师（以下简称“本

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三届五次公告》”)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披露了《三届五次公告》和《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表决方式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9 日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下午 15:00，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A 座写字楼 16 层公司 6 号会议室；网络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14 年 9 月 8 日~2014 年 9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8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A 座写字楼 16 层公司 6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劲风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8,124,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88,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5334%。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1,812,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2.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增补马喆人先生、湛炜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马喆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马喆人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91,454,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赞成票26,46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

1.2 选举湛炜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湛炜标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91,428,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赞成票26,434,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

表决结果：马喆人先生、湛炜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见证律师： 杨科

张紫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